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第一項二、創傷處置診療項目「深部複雜臉部創傷處理 - 小 小於五公分(48033C)」註： 「1. 縫合傷口包含皮膚、皮下、肌膜及肌肉層。」 二、查卷附資料，系爭項目為「深部複雜臉部創傷處理 - 小 小於五公分 (48033C)」，健保署初核意見為「0123A、0181A、0192A，未檢附術前照片」，申請人檢附照片提起申復，健保署複核意見為「所附照片不是深部複雜臉部創傷處理」，改支「手術、創傷處置及換藥 - 小換藥 (小於十公分) (48011C)」，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等，申請理由雖略稱：「傷口深度可見骨，但外觀照片無法有效呈現實際狀況…」，惟依系爭就醫日 112 年 12 月 28 日病情記載：「S:Right forehead laceration after fall down」及傷口照片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處置項目及數量，已足敷治療所需，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申請理由略稱：「給予病人最即時有效的醫療照護，尚要被回推十幾倍的點值…」云云，惟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保險人得採抽樣方式進行審查。抽樣方式得採用隨機或立意抽樣，隨機抽樣方式得採論人歸戶抽樣或論件抽樣，隨機抽樣以等比例回推，立意抽樣則不回推。隨機抽樣回推方式得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由保險人與各總額部門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各總額相關團體共同擬訂，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附表二所明定，該審查辦法係經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所稱核屬立法政策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併予敘明。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